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报表** （见附件）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

十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

十一、项目支出绩效表

十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**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说明**

**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高米店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，受区人民政府领导。街道辖区面积5.91平方公里，规划人口数11万，下设19个社区居委会。辖区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街道工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在本辖区内行使政府公共服务职能、社会管理职能、城市建设管理职能和促进社会稳定职能。

其内设机构6个，包括综合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城市管理办公室、社区建设办公室、民生保障办公室，综合行政执法队1个，设置行政人员编制数50人，实有人数51人,工勤编制数1人，实有人数1人。事业单位3个，包括市民活动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市民诉求处置中心，设置事业人员编制数47人，实有人数47人。离退休人员3人，其中退休人员3人。工青妇武纪检监察按有关规定设置，不计机构数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市、区人民政府的决定、命令，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。

（二）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，推进街巷长、河长制工作，组织、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（三）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保障、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辖区应急、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，组织辖区单位、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。

（五）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，培育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指导、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。

（六）推进居民自治，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，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、体育、科普活动，开展法制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，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。

（八）组织开展公共服务，落实人力社保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住房保障、便民服务等政策，维护老年人、妇女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2025年部门预算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本级，单位预算与部门预算公开一致。

三、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

2025年预算总收入合计17261.99万元。其中：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7251.99万元，上年结转10万元。

2025年预算总支出合计17261.9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1299.75万元，国防支出12.13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3.6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3.2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.5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05.86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97.2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2705.98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836.30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 173.2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6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1.17万元。

与2024年预算相比，2025年预算收入与支出均增加2937.32万元，主要原因增加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345.99万元，财政预留资金294.48万元,街道预算增加296.84万元。

四、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

2025年收入预算17261.99万元，比2024年14324.67万元增加2937.32万元，增长20.5%。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7251.99万元,比2024年14324.67万元增加2927.32万元；上年结转10万元,2024年无结转。

涉及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51.99万元，包括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1299.75万元。其中：其他人大事务支出33.69万元，代表工作2.20万元，行政运行1787.22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57.77万元，事业运行1143.12万元，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25万元，统计抽样调查支出4.71万元，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12.88万元，其他财政事务支出9.30万元，审计业务支出4万元，其他审计事务支出20万元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0万元，招商引资89万元，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18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万元，其他组织事务支出99万元，其他宣传事务支出22.41万元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760万元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6.38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6.92万元，专项业务支出5119.26万元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.86万元；

（二）国防支出12.13万元。其中：兵役征集1.50万元，民兵10.63万元；

（三）公共安全支出 13.66万元。其中：基层司法业务10.16万元，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1.50万元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万元；

（四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3.21万元。其中：图书馆4.5万元，群众文化77.49万元，文化旅游市场管理0.72万元，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0.50万元；

（五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3.54万元。其中：社会组织管理支出29.51万元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1万元，行政单位离退休1.58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5.47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7.74万元，职业培训补贴2.90万元，公益性岗位补贴78.01万元，其他就业补助支出83.70万元，义务兵优待18.36万元，其他优抚支出16.86万元，儿童福利支出30万元，养老服务支出10.90万元，残疾人就业34.90万元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1.36万元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43.40万元，临时救助支出4万元，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.50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.35万元；

（六）卫生健康支出405.86万元。其中：其他公共卫生支出106.60万元，计划生育服务17.18万元，行政单位医疗110.92万元，事业单位医疗98.54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71.12万元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.50万元；

（七）节能环保支出297.20万元。其中：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20万元，大气支出267.79万元，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.42万元；

（八）城乡社区支出2695.98万元。其中：城管执法91.36万元，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15万元，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1.36万元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326.37万元，城市环境治理支出180万元，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71.89万元；

（九）农林水支出836.30万元。其中：森林资源培育支出800万元，林业草原防灾减灾17.50万元，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15.80万元，其他水利支出3万元；

（十）交通运输支出173.20万元。其中：公路运输管理122.20万元，铁路安全51万元；

（十一）住房保障支出160万元。其中：老旧小区改造支出160万元；

（十二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1.17万元。其中：安全监管324.67万元，消防应急救援28.50万元，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3万元，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万元。

本年收入中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。

五、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

支出构成分两部分：基本支出3595.71万元，项目支出

13666.28万元。

六、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的说明

（一）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17251.99万元，其中本年收入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51.99万元。

（二）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7251.99万元，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251.99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11299.75万元，国防支出预算数为12.13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13.6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83.2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903.5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405.86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97.2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2695.98万元，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836.3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173.2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16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为371.17万元。

七、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
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合计17251.99万元，包括：基本支出3595.71万元，项目支出13656.28万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1299.75万元，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5383.61万元，主要原因为社会工作事务增加5168.82万元，行政运行增加177.10万元；

（二）国防支出12.13万元,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.54万元，主要原因兵役征集和民兵管理工作增加了预算7.54万元；

（三）公共安全支出13.66万元，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04.27万元，主要原因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减少103.46万元；

（四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3.21万元，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8.12万元，主要原因为群众文化增加47.28万元，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减少63万元；

（五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3.54万元，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399万元，原因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减少4487.63万元；

（六）卫生健康支出405.86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01.11万元，主要原因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减少128.65万元，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减少62.11万元，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减少87.37万元；

（七）节能环保支出297.2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8.94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增加20万元，大气增加58.85万元；

（八）城乡社区支出2695.98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执行数减少942.75万元，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减少394.07万元，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减少642.89万元；

（九）农林水支出836.3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69.5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森林资源培育增加了774万元；

（十）交通运输支出173.2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执行数减少59.28万元，原因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减少57.84万元；

（十一）住房保障支出16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002.68万元，原因为老旧小区改造减少1762.88万元，购房补贴减少239.80万元；

（十二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1.17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69.97万元，主要原因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减少315.25万元，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110.11万元。

八、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95.71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3316.2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593.09万元，津贴补贴785.86万元，奖金372.43万元，绩效工资619.46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5.47万元，职业年金缴费127.74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9.46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1.12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.91万元，住房公积金246万元，奖励金0.08万元，退休费1.58万元；

（二）公用支出279.50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3.23万元，印刷费0.20万元，手续费0.40万元，水费6万元，电费66.33万元，邮电费20万元，取暖费23.97万元，差旅费3万元，工会经费45.40万元，福利费41.16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47.32万元，会议费0.50万元，培训费1万元，劳务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。

九、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

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0万元。

十、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本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本级，无其他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2025年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对比，无增减变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0万元。与上年度预算数对比无增减变动，主要原因是落实“三公经费”厉行节约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5年预算数9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对比，减少0.75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对比，减少0.75万元。主要原因1辆公务车2025年调拨司法局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。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车购置支出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5年，本部门（只反映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4.43万元，较2024年（上年）预算减少35.29%,主要原因为物业管理服务费减少305.71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5年，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.4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.41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止到2024年底，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9621.25万元，其中：车辆15台，资产原值为227.06万元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（套），资产原值为626.11万元。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（四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情况

2025年本年预算，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74个，占全部预算项目174个的100%。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3666.28万元，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%。

本部门纳入事前项目评估1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.80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5年预算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（六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

本部门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计31个，预算总资金1709.40万元。

（七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。

十二、名词解释

**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**公务接待费**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